

# 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海口）〔2023〕22号

##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 2020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（NZ557 至 NZ559 地块）的批复

海口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海口市 2020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557 至 NZ559 地块）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3〕122 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政府征收秀英区西秀镇新海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 3.4059 公顷，并将 0.205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0.1449 公顷）及 0.074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政府应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 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 3.0791 公顷作为



商业服务业用地(零售商业用地),0.3268公顷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(旅馆用地)。不得擅自改变用途,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,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,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。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。

四、你市应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安置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五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5.6464万元。

六、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